

浦东新区汽车行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细则

为激发汽车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引导有条件的行业企业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机制，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浦环规【2024】1号）确定的要求和方法，特制定并发布本细则，支持浦东新区汽车行业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活动。

1. 适用范围

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汽车行业企业，按照本细则开展评价。

本细则所指“汽车行业企业”主要指具有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生产、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与挂车生产、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等生产行为的单位。

其他汽车制造相关行业企业可参照本细则开展评价。

2. 评价对象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为自愿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工作，并向相关协会、商会提交评价申请的浦东新区汽车行业企业。

评价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的；

(3) 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评价内容

遵照既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和浦东实际，又具有引导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社会责任的标杆作用的原则，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四个一级指标，包含土地资源产出率等二十二个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设置三十五个三级评价指标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采用百分制+加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计量并客观反映企业在所在行业的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定量评价指标及计分细则见附件 1，指标计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针对不同企业的评价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个指标的缺省评价，缺省赋值原则为同级别指标均衡赋权。

4. 评价基准

本细则依据相关部门公布或调查研究所得的行业平均绩效水平制定评价基准。评价基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统计基础建设和实践经验总结每年进行调整、更新和完善。

5. 评价程序

(1) 提交评价需求

按照自愿参与原则，汽车行业企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2024 年为 8 月 31 日前）向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提交参与环境绩效评价需求，根据细则要求提交材料，经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开展材料完整性审核后，形成评价名单。

(2) 组织评价

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根据企业提交材料,并结合从区相关部门申请调取的相关统计数据开展综合评价,得出每家企业的评价结果。

(3) 社会公示

在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平台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10 天。如有异议,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根据情况可在区生态环境部门支持下组织调查和复核。

(4) 激励落实

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各项激励措施。激励措施有效期为名单公示期满之日起三年。

(5) 动态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或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在日常管理中或经投诉举报后发现企业存在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经核实,取消原享受的各项激励政策。

6. 评价结果

按照本细则,评选汽车行业的“绿色引领企业”、“绿色发展企业”和“绿色潜力企业”。其中,绿色引领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 50%以上,绿色发展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 30%以上,达到该行业环境绩效平均水平的企业均可评为绿色潜力企业。

7. 激励政策

经评价流程确认获得“绿色引领企业”结果的企业可享受以下配

套鼓励措施:

(1) 限停产豁免

满足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要求的,在本市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负荷管理执行、限产管控等期间,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区生态环境局、浦东电力服务公司)

(2) 正面清单管理

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企业,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等必须开展的现场检查外,原则上只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企业没有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轻微,原则上不采取停工停产整治措施;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区城管执法局)

(3) 环保审批服务

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快审批流程。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要增加排污总量的,优先调剂。服务企业实现“两证合一”办理,提高办理时效。(区生态环境局)

(4) 绿色金融支持

对接全市优质融资渠道,为企业绿色审批通道、增加授信、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等优惠措施,提供专属信用类融资产品,设计专项融资支持,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低于市场同类融资利率的信贷产品,同时配套银行结算费用优惠减免。(区委金融办、相关金融机构)

(5) 绿色低碳产业服务政策

优先纳入浦东新区绿色制造体系储备库，推荐加入浦东新区绿色低碳产业联盟，优先安排“服务管家”纳入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区科经委）

(6) 品牌推广

定期组织拍摄企业宣传片，在主流媒体或官方公众号发布促进企业品牌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提高用户的信任度。（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1：浦东新区汽车行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细则

附件 2：指标计分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1

浦东新区汽车行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说明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值	
1	资源节约 高效利用	25	1.1	土地资源 产出率	6	1.1.1	土地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2	能源利用 效率	6	1.2.1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3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2.2	可再生能源利用	/	3	根据企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赋分
			1.3	水资源利 用效率	6	1.3.1	单位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3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3.2	中水回用	/	3	根据企业中水回用情况赋分
			1.4	废弃物综 合利用率	7	1.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强度变化率	%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情况赋分
						1.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	%	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赋分
		加分 项	1.5	再生原料 使用率	4	1.5.1	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	2	根据企业汽车产品设计考虑再生材料使用的情况赋分
						1.5.2	开展汽车再制造	/	2	根据企业开展汽车废旧零部件（含动力蓄电池）的再制造情况赋分
			1.6	无废细胞 建设	3	1.6.1	“无废工厂”建设	/	3	根据企业参与“无废细胞”建设情况赋分
2	污染防治 和生态保	25	2.1	大气污染 物防控	7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 度	污染当 量/万元	3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说明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值	
	护					2.1.2	大气污染物减排量	/	4	根据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情况赋分
			2.2	水污染物防控	7	2.2.1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3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2.2.2	水污染物减排量	/	4	根据企业水污染物减排情况赋分
			2.3	危险废物防控	4	2.3.1	危险废物处置率	%	2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赋分
						2.3.2	危险废物减量	/	2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减量情况赋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7	2.4.1	生态意识培训	/	2	根据企业开展生态意识培训的情况赋分
						2.4.2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	/	5	根据企业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活动情况赋分
		加分项	2.5	新污染物防控	3	2.5.1	新污染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	/	3	根据企业新污染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赋分
3	应对气候变化	25	3.1	碳排放强度	10	3.1.1	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万元	7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3.1.2	产品碳足迹	/	3	根据企业产品碳足迹体系建设情况赋分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8	3.2.1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编制情况	/	2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编制情况赋分（若存在未按计划安排推进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3.2.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执行情况	/	6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执行情况赋分
			3.3	碳市场履约	7	3.3.1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	/	2	根据企业完成国家或地方碳市场履约清缴情况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说明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值	
						3.3.2	申请纳入配额管理的其他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	/	2	根据企业申请纳入配额管理、完成碳市场履约清缴的情况赋分
						3.3.3	自愿碳市场参与（除碳配额交易市场）	/	3	根据企业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机制的情况、参与绿电、绿证购买交易的情况以及参与自愿减排开展特定活动的碳中和碳抵消情况赋分
		加分项	3.4	碳排放管理	3	3.4.1	绿色低碳供应链能力建设	/	2	根据企业参与或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情况赋分
						3.4.2	其他自愿开展的碳管理举措	/	1	根据企业碳管理情况赋分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3	3.5.1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库	/	3	根据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情况赋分
			4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25	4.1	清洁生产审核	3	4.1.1	清洁生产审核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				4.2.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3	根据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赋分
4.3	绿色认证	3				4.3.1	绿色认证	/	3	根据企业五年内获得绿色认证情况赋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4				4.4.1	生态环境信用	/	4	根据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情况赋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12				4.5.1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	12	根据企业环境绩效自愿披露情况赋分
加分	4.6	绿色荣誉			4	4.6.1	绿色荣誉	/	4	根据企业五年内绿色荣誉评选情况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说明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值	
		项								分
合计		100 分+20 分（加分项）								

附件 2

指标计分计算方法及说明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1.1.1 土地产出率

$$\text{土地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text{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 1 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每提高 10%，加 1 分，不到 10%无额外加分；最高 6 分。

1.2 能源利用效率

1.2.1 单位产值能耗

$$\text{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 \frac{\text{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text{工业总产值 (万元)}}$$

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 0.5 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每提高 10%，加 0.5 分，不到 10%无额外加分；最高 3 分。

1.2.2 可再生能源利用

企业开展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1 分/项，最高 3 分。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1.3.1 单位产值用新水量

$$\text{单位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用新水量 (立方米)}}{\text{工业总产值 (万元)}}$$

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 0.5 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每提高 10%，加 0.5 分，不到 10%无额外加分；最高 3 分。

1.3.2 中水回用

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项目，得 3 分。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变化率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变化率 (\%)} = \frac{\text{评价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text{上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

变化率 ≤ 0 的，得 3 分；变化率为正的，每个百分点，扣 0.5 分，未满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

1.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的，得 1 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 4 分。

1.5 再生原料使用率

1.5.1 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汽车产品设计考虑再生材料的使用，含有再生材料的汽车零部件：0.5 分/型号，最高 2 分。

1.5.2 开展汽车再制造

企业开展汽车废旧零部件（含动力蓄电池）再制造研究，推广应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得 2 分。

1.6 无废细胞建设

1.6.1 “无废工厂”建设

参与“无废工厂”申报的，得1分；通过区级评估，由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其纳入认定公布流程的，得2分；通过评选纳入市级示范“无废细胞”名单的，得3分。

2.1 大气污染物防控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0.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每提高10%，加0.5分，不到10%无额外加分；最高3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

2.1.2 大气污染物减排量

指标评估范围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保持一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对参评企业涉及的每项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得分做加权算术平均，其中每种大气污染物年度总排放量同比每降低5%，加0.5分，不到5%无额外加分。最高4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

2.2 水污染物防控

2.2.1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水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 0.5 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每提高 10%，加 0.5 分，不到 10% 无额外加分；最高 3 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

2.2.2 水污染物减排量

指标评估范围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保持一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对参评企业涉及的每项水污染物减排量得分做加权算术平均，其中每种水污染物年度总排放量同比每降低 5%，加 0.5 分，不到 5% 无额外加分。最高 4 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

2.3 危险废物防控

2.3.1 危险废物处置率

$$\text{危险废物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处置量}}{\text{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达到要求的，得 2 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满 2 个百分点的按 2 个百分点计。

2.3.2 危险废物减量

评价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比上一年度减少的可得 1 分，连续两年逐年递减的可得 2 分。最高 2 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2.4.1 生态意识培训

企业开展生态意识培训，得 2 分。

2.4.2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

出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项目，如植树造林、濒危物种保护、环保公益资助等，得 5 分；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活动，如上海市“生物多样性日宣传周”活动，得 3 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主题的企业团建活动，如植树造林等，得 2 分。最高 5 分。

2.5 新污染物防控

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得 1 分；在上海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企业官网等渠道公布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得 1 分；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得 1 分。【该指标只涉及有新污染物使用或排放的单位。】

3.1 碳排放强度

3.1.1 碳排放强度

$$\text{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万元)} = \frac{\text{碳排放年度总量 (吨二氧化碳)}}{\text{工业总产值 (万元)}}$$

此处，碳排放年度排放总量只包括范围 1 和范围 2。碳排放总量的核算方法可以采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公开的方法学或者国际 IPCC 方法学。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 2 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比例每提高 5%可加 0.5 分，最高 7 分。

3.1.2 产品碳足迹

对原材料生产与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产品使用、维修保养、报废回收等全生命周期阶段进行碳足迹管理或核查，开展产品碳

足迹因子库构建研究，编制发布产品碳足迹报告，参与制定出台产品碳足迹相关企业或团体标准，1分/项，最高可得3分。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3.2.1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编制情况

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或计划，得1分；参与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或计划，得0.5分；有明确量化的减排目标和具体的时间节点，得0.5分；有细化的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得0.5分；最高2分。

若存在未按计划安排推进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3.2.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执行情况

按计划安排推进，得4分；超前完成或超量完成，再得2分。最高6分。

3.3 碳市场履约

3.3.1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

纳入配额管理单位，通过购买碳配额完成企业履约的，得1分；企业年度核定碳排放量低于配额量，依托自身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完成企业履约的，得2分；不重复得分，最高2分。

3.3.2 申请纳入配额管理的其他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

申请纳入配额管理的其他排放单位，通过购买碳配额完成企业履约的，得1分；企业实际碳排放量低于配额量，依托自身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完成企业履约的，得2分；不重复得分，最高2分。

3.3.3 自愿碳市场参与（除碳配额交易市场）

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机制（碳市场履约企业除外），得 0.5 分；参与绿电、绿证购买交易的，得 1 分；参与自愿减排开展特定活动的碳中和碳抵消，如开展碳中和会议等，得 1.5 分。

3.4 碳排放管理

3.4.1 绿色低碳供应链能力建设

开展绿色选材；推行绿色采购；强化绿色生产；按年度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实施方案；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具有专门管理供应链的人员或机构，1 分/项，最高 2 分。

3.4.2 其他自愿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举措

自愿开展碳审计、碳盘查、碳认证的活动的，建设能源/碳管理数字化系统/平台，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自愿开展其中任一项，得 1 分。

3.5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库

申报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得 1 分；获得气候投融资项目认证的，得 1 分；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绩效披露的，得 1 分。

4.1 清洁生产审核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通过审核评估验收的，得 1 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达到 75 分的，得 2 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达到 85 分的，得 3 分。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评估验收的，得 3 分。

最高 3 分。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得 1 分；使用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性条款依法订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的，得 2 分；使用示范性条款，且自愿提高保险金额或扩大保险责任范围的，得 3 分。

4.3 绿色认证

根据企业获得 ISO14000、ISO50001、废弃物零填埋等环境管理体系国际国内认证，或获得 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评级（或同类国际标准）、通过科学碳目标（SBTi）审核等国际认可，或者国内环保标志类认证的情况赋分，五年内*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环境信用分被评定为 C 级，得 2 分；被评定为 B 级及以上，得 4 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上海市市属整体上市公司、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 and 专业领军示范企业、金融服务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评价年度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CSR）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DG），企业自主披露得 4 分，企业参与披露**得 2 分，最高 4 分；截至评价年度年末，企业连续发布相关类型报告时间满 3 年，可再得 2 分。最高 6 分。

其他企业，评价年度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CSR）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DG），企业自主披露得

8 分，企业参与披露**得 4 分，最高 8 分；截至评价年度年末，企业连续发布相关类型报告时间满 3 年，可再得 4 分。最高 12 分。

4.6 绿色荣誉

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国家或地方“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等荣誉的；其他关于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的荣誉称号等；1 分/项（五年内*），最高 4 分。

*：本细则所指“五年内”，指自评价年度起前数五年（含评价年度）。例如：评价年度为 2023 年，则“五年内”指 2019-2023 年。

**：本细则所指“企业参与披露”，主要对象为集团子公司，子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在评价年度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CSR)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DG)，子公司可按“企业参与披露”评分标准赋分。